

桃江县林业局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桃江县林业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把全民普法与林业执法紧密结合，狠抓普法宣传和依法治林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现将县林业局2022年度履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

（一）加强领导，成立机构。为有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我局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和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属各单位、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一名法治专干，并报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办公室备案。每年年初，根据工作实际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林业系统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明确要求下属各单位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职责，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程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有部署、有安排、有落实，常抓不懈，确保实效。配备精兵强将从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同时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为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办公场所、设施建设和普法宣传教育、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各项活动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加强对林业系统开展此项工作的监督检查与改进，确保行政执法人员严格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法治学习，不断提高执法能力。为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理论水平和执法能力，我局特别强化“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将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作为普法工作的重中之重，建立了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有计划、有重点的部署学习任务。并采取局领导及全体干部职工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学习传达并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治省、治市、治县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涉林政策等各项法律法规和《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公共法律知识。组织干部职工对《林业法规政策汇编》和《林业常用法律法规汇编》等各类法律书籍进行了学习，通过坚持不懈地学习，不仅提高了领导干部的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能力，实现领导方式和管理方式转变，也使林业干部职工都比较熟练地掌握了林业法律法规知识，并能在行政管理中灵活运用。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林业系统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的制度和具体措施，完成了包括《宪法》《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湿地保护法》《森林防火

条例》《禁毒法》等的宣传普及任务，有效地提高了林业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及其运用能力。

组织全系统工作人员积极参加 2022 年网络学法考法，严格按学分结构完成学习，参加网上在线学习，达标率 100%，参学率、合格率均为 100%。组织系统全体干职工进行了《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湿地保护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培训和学习，组织相关股室进行了送法下乡和法治宣传活动 10 余次，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去年以来，我局共有 400 多人参加各类普法培训班的学习，对森林公安、执法大队、各乡镇林业专干、执法专干也认真组织了普法宣传及教育培训，使全县林业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明显提高。除组织各种各样的培训班外，各业务股室和相关单位还根据自己的业务范围，采取集体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为落实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打下了良好的思想基础。2022 年 10 月 26 日，邀请法律顾问为局机关全体干职工、执法人员，讲授林业政策法规和《林业行政执法实务》，反响强烈，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此外，局执法大队先后深入 15 个乡镇执法大队一对一指导林业行政案件的办理。

（三）积极参与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

2 月 22 日，组织相关股室人员深入修山镇莲盆咀社区开展“送法下乡”法治宣传活动。工作人员走村串户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

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发放新修订《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防火条例》《禁毒工作条例》等相关宣传资料，向村民普及林业法律知识，为林农答疑解惑。活动共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 3000 余份，解答林农法律咨询 60 余人次，极大提高了林农对法治建设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3 月 3 日，为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严厉打击违规交易野生动物行为，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我局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关注旗舰物种保护 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主题的“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主题宣传活动。机关干部着党员志愿者服装，上午县城各农贸市场及金盆广场，向商贩及周边群众发放宣传单，下午修山镇沿江风光带及羞女湖国家湿地公园广场发放宣传单。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普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知识，展现绚丽多彩的野生动植物关键物种。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份；悬挂横幅 3 条、出动宣传车辆 4 台，张贴车身标语展示牌 4 套、电子标语 2 条；宣传内容为“恢复关键物种 修复生态系统”“关注旗舰物种保护 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新“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禁毒法”等。

5 月 12 日至 19 日，我局组织开展了“防控林草生物灾害，守护林草生态健康”主题宣传周活动。本着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电子屏及广播等媒介，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手册和互动

问答等形式，在板溪国有林场及附近村（社区）等重点区域现场开展林草生物防灾宣传活动，以宣传车流动宣传和现场发放宣传资料、手册和互动问答相结合等形式开展宣传。

5月22日，我局组织开展了“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旨在提升公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促进全社会关注并参与多样性保护，推动我县生物多样性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活动主题为“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本着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电子屏及广播等媒介，在自然保护地、湿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等重点区域结合宣传主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湖南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湖南湿地保护条例》《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新调整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现场集中宣传。设置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鼓励公众自觉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以案释法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例，扩大宣传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对破坏生物多样性的违法分子形成有效的震慑。以宣传车流动宣传为主，在羞女湖国家湿地公园所辖修山、三堂街、沾溪、大栗港、马迹塘等沿途乡镇人口集散地悬挂横幅进行现场集中宣传。

5月27日，县林业局组织机关干部、党员志愿者，深入大栗港镇黄道仑村、刘家村、三堂街镇竹码头村等开展“普法宣传进乡村、田间地头暖人心”为主题的农村法治宣传教育

月活动，助力乡村振兴。在大栗港镇黄道仑村，县林业局联合村支两委，在村委会议室召开法律宣传专题会议，结合老百姓生产生活需要，用通俗易懂、接地气的语言，为老百姓宣讲《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种子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林业政策法规。县林业局干部职工还主动回应群众的法律需求，深入农户家中和田间地头走访慰问，积极回应群众的法治期盼，通过发放宣传单、解答群众法律咨询等形式，进一步宣讲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国家乡村振兴政策和《禁毒法》等等。活动共出动宣传车辆4台，发放宣传资料4000余份，悬挂宣传横幅5条，接受群众咨询180余人次。通过此次普法宣传活动，村民们纷纷表示，终于明白了为什么不能乱砍滥伐，使用林地要报县林业局审批，刺猬、麂子等野生动物不能捕杀，不能在森林里用火、避免引起森林火灾。增强了村民的法律意识，营造了尊法用法守法的良好风尚，真正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表示，县林业局将创新方式方法、丰富内容载体，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真正把法律送到群众身边，助力乡村振兴。大力宣传《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湖南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等林草生物灾害防控法律法规，并在宣传周期间，组织在国家林草局防控中心微信公众号上统一组织开展“5.12林草生物灾害防控知识网上答题活动”，广泛动员了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

9月22日，县林业局组织普法志愿者深入到大栗港镇黄栗湫村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喜迎二十大”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在村委会议室，普法志愿者用喜闻乐见的方式，为黄栗湫村全体村组干部、党员、生态护林员及老百姓等100余人宣讲了林业法律法规及森林防火知识。从森林火灾、违法使用林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等身边常见案例着手，以案释法，就《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以及桃江县委县政府发布的《禁火令》《湿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相关条文作详细讲解。“感谢这次活动，让我们这些老百姓学了这么多林业相关法律知识，树不能乱砍、野猪野鸡不能打、山坎不能烧火灰，占用林地建房要报批。以后不能再按照老思想、老做法来了，还是要遵守法律。”参加完培训的老党员肖志刚如是说。活动共出动宣传车辆4台，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悬挂宣传横幅4条，接受群众咨询120余人次，把林业法律知识宣传的触角延伸到了群众家门口，进一步增强了广大群众和林农对林业法律知识的认识。今年以来，县林业局多措并举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不断拓展宣传手段，创新宣传方式，让法治意识深入田间地头、千家万户，加大对涉林违法犯罪的预防力度，为服务和保障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贡献林业力量。几年来，我局干部职工普法参学率、参考率、合格率均为100%。9月至10月为森林防火宣传月，桃江县林业局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在全县15个乡镇巡回宣传，张贴森林防火禁火令，开设森林防火宣传专栏，编发森林防火公益短信，

切实抓好重要时段重点人员宣传，全面加强“防火码”的推广使用。

此外，还组织干部职工观看法制教育电教宣传录像。

1、抓好林业执法人员法律教育。我局一直把提高林业执法人员依法治林能力作为林业普法的重中之重，在举办各类业务培训班中，都把林业法律法规作为重要课程，使法律法规知识常学常新，为林政执法提供了强有力的知识保障。如在林政资源管理人员、公安干警等业务培训中，重点学习《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湖南省林业条例》《征占用林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还在全县林业系统选送了10余人次参加了国家、省、市、县举办的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等培训学习。这些人员通过学习培训，成为我县林业基层普法、执法的骨干力量。

2、抓好领导干部法律教育。局党组每年将学法内容列入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对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组织领导、学习内容、学习目标和建立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等作出具体要求，使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做到人员、时间、内容、质量“四落实”。还根据省、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各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领导干部法制讲座等制度。我局班子成员对学法用法工作十分重视，除积极参加法制讲座、集中培训等学习外，还自学多种法律法规知识，并自觉用所学的法律知识来指导决策，起到了很好的榜样带头作用，激发了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的热情。

（四）保障“法制政府建设”工作经费。县林业局在经费十分紧张的情况下，根据工作需要，压缩开支，保证全面依法治县各项工作经费。

（五）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近年来，我局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多渠道、多形式、多方位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学习运用法律，在全社会形成爱林、护林、育林的良好风尚。据统计，去年以来，在《湖南林业信息网》《益阳日报》《红网时刻新闻》等媒体刊登林业法律法规和反映林业建设情况的文章 100 余篇，在县级以上电视台、电台播放法律法规宣传标语 100 次，树立永久性宣传牌 100 余块，悬挂标语横幅 100 余条，印发林业法律法规小册子、单张过万份。在普法由内向型向外向型拓展中，我局主要是做到了“三个结合”：

1、结合专项行动开展普法和执法活动。近年来，我局每年都结合“百日利剑行动”“猎鹰行动”“春雷行动”“全县砂石市场专项整治”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专项行动，开展声势浩大的林业法律法规巡游宣传活动，将林业法律法规送到全县各乡镇。5月29日至30日，我局组织新《森林法》大型林业宣传巡游车队，先后到全县15个乡镇、重点林区进行巡回宣传。对普及广大群众的林业法律法规知识、依法强化森林资源管护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同时对非法占用林地、非法经营野生动物等涉林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2022年1月至今，共查处林业行政案件21起，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财物 2 万余元，罚款 60.3353 万元，行政处罚 21 人次，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400 余万元。通过一系列举措，我县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广大市民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森林资源的意识进一步增强，在全社会形成了爱护野生动物、保护生态环境、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风尚。今后，林业部门将一如既往地维护森林资源的安全稳定，为桃江的绿水青山保驾护航！

2、结合新政策法规开展普法和执法活动。我局特别注重抓住林业新政策法规颁布实施的有利时机，大张旗鼓开展法律知识宣传活动。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新《湿地保护法》等政策法规颁布后，我局立即组织林业系统学习，为贯彻落实新政策法规打好基础，还通过邀请专家教授授课、新闻媒体报道、下乡巡回宣传、电视台广播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开展普及宣传，使新政策法规深入人心、家喻户晓，收到了良好的普法效果。

3、结合林业活动开展普法和执法活动。借“爱鸟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湿地保护日”“农村法制宣传教育月”等契机，多次深入林区群众中宣传《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通过以案释法，用典型案例提醒群众不要以身试法。局领导在桃江电视台、电台就有关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物保护问题接受记者采访，呼吁广大市民自觉爱护野生动物、投入到林业建设之中，并向广大群众介绍竹蝗防治的基本方法和最佳防治期、野生动物的种类和保护级别，在全

县形成抵制食用野生保护动物的强大舆论氛围。开办“林业大讲堂”，每月邀请系统内外的专家对全系统干部职工进行一次法制和业务方面的培训。

（六） 强化措施、规范管理。

1、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一是严把发证关。按照《林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申办林业行政执法证的人员资格严格审查；二是坚持岗前培训和业务知识培训。对新申请办理执法证的人员，积极开展教育学习，组织报名参加全省执法资格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办理执法证。同时，县林业局结合实际，采取集中培训、专题辅导、岗位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对执法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提高了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

2、规范执法程序。各林业执法单位在办理林业行政执法案件过程中，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和《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要求，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坚持亮证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严格做到执法主体合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收集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行政处罚决定适当、案卷管理规范。要求执法人员在林业行政执法过程中充分告知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被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对相关证据进行详细的质问，严格按照法律条款规定的时限合理办案，保障了行政处罚合法、公开、公正。

（2）坚持法制工作前移。一般案件从立案开始跟踪办

理，重大案件实行局法律顾问参加的案审会集体讨论制度，确保每起案件程序合法、证据充分、处罚得当，有效地防止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发生。

（3）认真行使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效防止了随意执法、人情执法、执法不严、同案异罚等现象发生。

（4）配备音像记录设备，推进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做到案案有材料，有规范性法律文书，事实清楚法律文书齐。

（七）强化监督检查。

一是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我局高度重视，明确专门人员，落实责任，按照“分级负责”和“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慎重研究，逐条对照，逐条清理，二是认真开展执法监督检查活动。我局通过开展执法大检查和明察暗访等形式对林业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力地推进了执法规范化。三是认真开展林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

二、主要成效

（一）干部职工依法治林意识普遍提高

通过普法教育，广大林业干部职工法律意识进一步增强，林业执法人员规范了林业行政执法行为，广大共产党员把“依法行政、依法治林”作为体现党员先进性的重要内容，做到行政行为合法适当，推动了我县依法治林工作的开展。我局以全面贯彻学习行政许可法为契机，及时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的清理工作，行政观念、审批程序、审批方式都得到了

很好的转变。近年来，我局办理的林业行政案件没有因违法执法而导致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也没有出现因违法执法需要作出行政赔偿的情况。近年来，我局机关作风建设均受到县测评小组的好评。

开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一件事一次办”，按照上级文件以及县委县政府和政务窗口的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一件事一次办、部门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赋权下放摸底调研，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所需材料梳理精简，桃江县政务服务首批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全力搞好“三集中三到位”工作。按县政府“三集中三到位”工作要求，梳理并汇总依申请类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进驻窗口，此项工作还在持续推进之中。

完成桃江县林业局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统计上报和赋权下放乡镇工作。根据县政府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文件精神和要求，上报了《桃江县林业局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统计表》，具体内容为：15立方米以下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赋权下放至乡镇；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将服务前移动乡镇；盗伐、滥伐林木案件行政处罚，违法使用林业商品林面积3亩以下、生态公益林面积1.5亩以下的处罚委托下放到乡镇。

（二）行政执法、管理有关规章制度更加完善

1、有关管理、规章制度更加完善。

为推动依法治林，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规范化管理，我局依据行政职能，制订完善了《桃江县林业局森林采伐审批

审核操作规定》《桃江县林业局征用、占用林地审核操作规定》等规章制度，规范了林业行政执法、管理程序，使林业行政、执法人员有章可循，自觉依法行政，维护了行政、执法活动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年初，我局制定了《桃江县林业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并对机关全体干职工进行了一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专题培训；为林业执法大队配备了执法记录仪；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实施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股。同时，明确局机关各股室负责人是落实“三项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并实行股室人员对股长负责，股长对分管领导负责，分管领导对主要领导负责的三级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对落实三项制度工作的领导，在全局上下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促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

2、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情况

（1）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建设情况。行政执法公示平台为桃江公众信息网，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信息进行了公示。

（2）行政执法办案平台建设情况。建立了本系统统一的执法办案平台，执法办案平台的具体名称为：湖南林业行政执法办案系统，是由湖南省林业局统一部署开发建设的。投入运行使用时间，实现了与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互联互

通、信息共享。

3、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情况

县林业局的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在林业执法大队，行政许可权集中在林业窗口，已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推动了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通过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现了处罚权与决策权、审批权、监督权相分离，创新了行政执法体制，有助于解决滥用权力等问题；二是促进了依法行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既是一项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重要措施，也是一项促进依法行政的法律制度。通过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规范了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程序，完善了监督制约机制，强化了行政执法责任，提高了行政执法效率，促进了依法行政。

4、其他方面的工作情况

（1）已按上级文件精神完成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情况清理工作，并上报。

（2）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

①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对本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未经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的文件一律不得对外发布。

②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一是坚持科学民主决策，提高行政决策水平，建立健全领导班子集体议事等制度，进一步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范围事项，在确定决策意向、拟制决策方案、审定决策方案、决策执行与完善、决策监督等

环节都做了明确规定。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决策，都必须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经决策前风险评估后集体讨论决定。二是坚持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本地知名律师担任我局常任法律顾问，对林业各项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把关。

③规范林业执法行为。一是确定行政执法资格，确保主体合法。目前，我局从事行政处罚审核的法制工作人员和从事现场调查取证的执法人员共计 66 人，均持有行政执法证。二是严格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为合法。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坚持“两人以上、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提高执法透明度与公信力，保证公民对执法的知情权与监督权。三是严格行政执法程序，确保程序合法。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行政案件，做到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量罚适度。四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林业行政执法公示，推进林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④履行行政应诉、复议职责。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积极履行行政复议建议和决定。

⑤加强法制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林业法治环境。

（三）广大群众善待野生动物蔚然成风

由于我县林业部门大力加强新《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普法宣传活动，使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深入人心，善待野生

动物已成为我县广大群众的自觉行为。主要表现在：一是群众识别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能力提高了。去年以来，通过群众发现或举报，成功救护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白腹山雕、小灵猫，省重点保护动物豹猫、刺猬等；成功放生野生蛇类八百余条，青蛙万余只。2018年10月18日，我局协助县环保志愿者协会成立了桃江县护鸟营，每个乡镇成立了护鸟队，全县护鸟营志愿者达400多人，护鸟营成立以来，在开展保护鸟类宣传、撤除鸟网、协助执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寿带鸟的发现、救护二级保护动物猫头鹰、撤除鸟网100多张，都离不开护鸟营的功劳。群众知晓滥杀、乱捕野生动物的行为是违法的，及时通知局野保站进行救护或放生。二是群众依法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提高了。由于群众举报，我局破获了多宗非法经营野生动物违法案件。通过一系列举措，我县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广大市民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森林资源的意识进一步增强，在全社会形成了爱护野生动物、保护生态环境、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风尚。

（四）森林资源管护形势明显好转

几年来，我局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林，林区治安形势得到根本好转，林地、林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走上法治轨道，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全县林业用地面积已达197万亩，森林覆盖率64.15%，竹林面积115万亩。立竹总量2.16亿株、年采伐楠竹数量达3000万根，森林资源呈持续稳定增长态势。

还有一个喜人的成效，就是越来越多的林农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利益。如林农在遇到各种林事纠纷中，多数人不采取上访、械斗等极端的做法，而是通过打官司等形式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对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今年以来，我们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对林业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仍需加大，林业行政、执法队伍的素质仍有待进一步提高，林业法制监督工作仍需不断加强等。为进一步推进“法制政府建设”工作，今后我局将着眼于提高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和提高林区干部群众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加大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和依法治林的水平！

桃江县林业局

2022年11月10日